

▲6、企业类型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的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凤凰网浙江频道专题宣传合作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凤凰网浙江频道专题宣传合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凤凰筑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113834.91万元，资产总额为18352601.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杭州凤凰筑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